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聲請閱覽本院108年度港簡字第4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李驊芳為本院108年度港簡字第4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被告，聲請人為李驊芳之債權人，與系爭事件有利害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准許閱覽系爭事件之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次按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李驊芳之債權人，固提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17143號債權憑證為憑，惟系爭事件乃第三人余金振起訴請求分割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。李驊芳固為系爭事件之被告之一，然聲請人基於李驊芳之債權人身份，對於系爭事件之訴訟僅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又聲請人並未提出已取得任何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

01 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請求尚屬無
02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08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伍幸怡